

金代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建立 及其對女真政權的影響

徐秉愉*

提 要

自隋唐時期開始，科舉便是國家選拔官僚的重要制度，宋代君主對進士科的重視，更使得進士出身的官員在政治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契丹遼朝與早期的金朝君主也用科舉選取官員，但是這些官員的地位和影響力，往往不及契丹、女真的功臣子弟或宗室貴族。而進士考試似也從未成為統治族群入仕的管道。直到金世宗（1161~1189 在位）大定十三年（1173），配合世宗的譯經事業，首次舉行以女真字學學生為對象，用女真文字考試的女真策論進士科考試。由於這一次考試的成功，大定二十年（1180）之後，女真策論進士正式成為金代科舉的項目，一直到金末。本文的目的有二：第一，在於釐清這個制度成立的過程，瞭解世宗及其他女真臣僚為何試圖透過這個政策，達到提升女真子弟之文治能力的目標；第二，在於從女真進士政治上的表現，分析經由這個管道入仕的女真文治人才，對於女真政權內部的權力分配有何影響。

關鍵詞：金代 女真文字 女真進士科 策論進士 金世宗 金章宗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 一、前言
- 二、女真進士科的設置與相關人物的分析
- 三、女真進士與金代中葉以後女真政權的維持
- 四、結語

一、前言

以考試來拔擢官僚的科舉制度自隋唐開始日益重要，北宋君主對科舉制度的重視，使得科舉出身的官僚在政府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契丹民族所建立的遼帝國也採用科舉考試來選拔官僚，但是這些漢人官僚卻大多擔任南面官，主要在管理漢地的人口與財稅等事務，而無法進入以耶律和蕭氏為主的權力中樞。金太宗完顏吳乞買（1123~1135在位）初即位就恢復進士科，主要目的也在為新征服的地區尋求管理的人才，因此在次年（1124）二月、八月舉行了兩次考試。¹四年後，金已征服北宋，因遼、宋制不同，而讓南北士人「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參加考試，稱為「南北選」。熙宗（1135~1149在位）時，將南北選定為經義和詞賦兩科。海陵帝（1149~1161在位）增加殿試，後又併南北選為一，專以詞賦取士。²終金之世，漢人進士都是金朝官僚的主要來源，但是女真人，尤其是宗室貴族，卻能夠透過蔭補、世襲猛安謀克、擔任內朝的奉御或護衛等途徑，較為迅速地升遷至宰執。³可見女真統治者雖然採取唐宋的政府體制，卻未放棄保守女真統治族群之優勢地位的權力分配原則。

首先將科舉的選才方式用在女真人身上的是金世宗（1161~1189在位），根據《金史·選舉志》的記載，女真進士科本是為了推廣並獎勵

1 元·脫脫等撰，《金史·選舉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1134。

2 《金史·選舉一》，卷51，1134~1135。

3 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食貨月刊》復刊8卷11期（1979，臺北），51~53。

女真人學習女真文字而設置的，大定四年（1164）世宗命令頒行女真大小字所譯經書，並於每謀克選二人學習這些女真文字的經書。大定十三年（1173）以選拔到京師集中培育的三十人為對象，舉行了第一次的考試。大定二十年（1180），正式定下制度，「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真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此後，考試的內容及生員的待遇雖略有改變，⁴但這個開放給所有女真人的任官途徑，一直維持到金末。至於這個制度的實際成效，女真進士大約只佔金代進士人數的十六分之一，⁵也非女真人入仕的主要途徑，⁶但是世宗、章宗（1189~1208在位）、衛紹王（1208~1213在位）、宣宗（1213~1223在位）朝的宰執中，有多人是經由這個科目進入文官體制。因此引起學者對於女真進士科的注意，認為這是在異族入主中原所建立的朝代中，相當高明的用人政策。⁷

更深入地看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其目的與意義應該是三重的：第一重在於獎勵女真文字的學習，使得女真人都能透過共同的語言和文字，強化族群認同；第二重在於培養並選拔女真人中的文治人才，以能力取代血緣和祖宗餘蔭作為取才的標準，也增加了女真平民入仕的機會，使得女真官僚更能代表女真族群整體的利益；第三重在於將選賢舉能的考試制度，一體施行於統治之女真與被統治之漢人身上，似乎顯示「與賢才共治天下」的理想已經超越了種族界限。但是若與世宗其他針對女真人所實施的政策合併來看，其間似有互相扞格之處，例如：世宗既要求

4 以上俱見《金史·選舉一》，卷51，1140~1144。

5 自大定二十二年定制，策論科每次最多取至五十人，到金末共舉行了十八次考試。全部人數不會超過一千人，但金代以科舉取士的總數，根據陶晉生的統計，約為一萬六千四百餘人。比例之懸殊可見一斑。女真進士錄取最多的一次是大定二十五年（1185）的五十人，見《金史》，卷98，2165。金代進士總數見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50。

6 根據陶晉生氏於一九七〇年發表的〈金代的女真進士科〉，與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金代的用人政策〉，金代女真人入仕的主要途徑是蔭補、世選及軍功。見陶晉生，〈金代的女真進士科〉，收入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64~65；〈金代的用人政策〉，51~53。

7 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56。

猛安謀克軍人維持強悍的戰鬥力，又以女真進士科鼓勵猛安謀克民培養文治的能力；既要女真人不要受漢人習俗影響，又要女真人透過儒家經典，學習仁義道德。如何掌握文與武、漢俗與本俗之間的分野和主從關係，對於主導這些女真政策的世宗而言，或許不成為問題，因為世宗一再強調儒家經典中的仁義道德，與質樸的女真本俗是相通的；但是到了其後的章宗、衛紹王、宣宗時期，女真語言、女真本俗與女真故地這些強化女真認同的憑藉和環境已經逐步喪失，女真君主為了強化漢人臣僚的向心力，必須以「文治」為訴求，同時也達到鞏固君權的目標。⁸在這樣的轉變中，女真進士們是否會不斷趨向他們角色中的文臣一端，甚至成為與他們的漢人同僚完全相同的忠君守分的臣子，而不再以女真統治族群的整體利益為建言獻策的出發點？

要更清楚地理解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在女真政權發展的過程中出現的原因，發揮的作用，和後來的發展，必須從這個制度設置的過程，相關的人事對這個制度發展方向的影響出發，並且以歷來女真進士的政治生涯作為分析的對象。本文除前言、結語外，共有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女真進士科的設置過程，與世宗朝幾位女真重臣對這個制度的影響，並由這些重臣之間的關係及他們的主張，推論自創製女真文字開始，女真政權便透過女真字學，選拔優秀學生進入官僚體制。而女真進士科則是進一步地將女真字學的教育與儒家經典、進士考試結合，提高了女真文臣的地位。而從世宗朝加強推廣女真文字，翻譯儒家經典，設置女真進士科等女真政策形成與轉化的過程中，似乎可以看到一個推動女真文治傳統的人際網絡存在，他們促使女真統治者吸納契丹、唐、宋的經驗，以女真文字為載具，積極發展統治族群的文治能力，以建立女真族群為主體的統治體制。第二部分分析女真進士在世宗朝以降政治領域的實際表現，主要利用《金史》中的傳記材料，⁹依照宰執、監察官

8 參考 Peter K. Bol, "Seeking Common Ground: Han Literati under Jurchen Rul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2, 1987, 461-538。

9 本文多以《金史》中的材料為主，主要因為大多數女真進士的事蹟僅見於《金史》，對於各種金人文集和石刻史料中的相關材料，及漢人官員或文人對金朝政局的觀察，

員、金末死節之女真進士等項目，探討女真進士兼具女真統治族群與文臣二身分在女真政權發展過程中如何發揮其影響力，並且嘗試解析這兩種身分在輕重之間的變化，究竟是隨著君主的用人政策，從世宗朝、章宗朝、到衛紹王、宣宗朝而有所變化；還是因為文化風俗上，女真統治族群愈來愈熟悉漢人風俗和儒家義理，而與維繫女真認同的女真語言、女真故俗、女真故地日益疏遠有關。

二、女真進士科的設置與相關人物的分析

女真進士科的設置是推廣女真文字の後續政策，而世宗早自大定四年便頒行女真大小字所譯經書，命令每謀克選二人學習這些經書，顯示這是在他自身地位初穩定之時，便有心實施的政策，而這個政策所顯示出的強化女真族群認同、鞏固女真團結的態度，也貫串了世宗在位二十九年各項施政。這樣的施政方針卻和世宗之前的幾任皇帝大不相同，因此本節擬討論的重點便在於世宗施行這些政策的背景，並略析世宗朝幾位重臣在此一政策的制訂上扮演的角色。

金世宗的統治在金代歷史上，有著「小堯舜」的稱號，即位之初雖被迫同時對宋與契丹叛軍作戰，卻能迅速穩定政局，與宋談和，並撫平契丹亂事。他的統治經驗亦為後世所稱道取法，例如：元世祖忽必烈統治初期，臣僚先後進《大定政要》、《大定治績》，作為世祖施政的參考；¹⁰清太宗皇太極在讀《金史·世宗本紀》時，更特別讚賞他的保存女真舊俗，以及「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¹¹漢人臣子與外族皇帝都認為金世宗的施政有可取之處，可能是因為金世宗一方面能夠維持對華北地區的安定統治，一方面能夠以各種政策盡力維護女真的傳統，不

將於進一步討論章宗朝鞏固君權，獎勵文治的政策時，再加以分析利用。

10 王磐，《元文類·大定治績序》（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32，頁10上~11上。王暉，《秋澗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81，頁1上。

11 《太宗實錄》，《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2，404。

因統治漢地漢人而放棄本俗。但是世宗之重視女真傳統，卻不是金代立國以來的一貫政策，甚至可說與海陵放棄祖宗龍興之地的上京，遷移太廟神主等重大決定完全背道而馳，世宗的措施除了強調他與海陵的不同，並懲海陵之失外，這些政策的提出與世宗個人的背景，以及女真政權此時所面臨的危機，都有直接關連。

在世宗個人方面，海陵帝於一一六〇年南征途中被弑身亡前，世宗已於東京遼陽府即皇帝位，由於世宗實為篡位，支持他的主力又來自與他背景相似，也就是曾經遭到海陵極力壓制的女真宗室，再加上海陵簽發契丹軍的政策已經引起契丹的叛亂，使得世宗在撫平契丹叛亂、結束與宋戰爭之後，重行檢討海陵的各項政策，尤其是海陵毀棄祖宗龍興之地的上京，以及殘殺女真宗室等造成女真離心的措施。在女真政權所面臨的危機方面，筆者曾經撰文指出：隨著契丹叛亂，女真依賴契丹部族守邊的方式必須改變，而西北地區蒙古勢力逐漸強盛，凡此皆需強悍且團結的女真猛安謀克軍力來承擔，但是女真猛安謀克自太宗熙宗時分批移居華北屯駐後，原本強悍的戰鬥力日益消滅，再加上海陵遷移上京宗廟，使得上京地區的女真人逐漸失去與女真統治群之間上下一體的情感，將使邊境的情勢更添變數。這些因素使得世宗必須針對女真人，尤其是女真平民進行許多強化女真的戰鬥力和內部團結的改革。¹²

金世宗為維護女真傳統，保持女真的強悍戰鬥力，針對女真人施行的政策大抵有以下幾項：一是對移居華北的女真猛安謀克進行各項改革，解決部分女真人生活貧困以及女真人中貧富不均的問題；二是推廣女真文字的學習，翻譯大量中國經史為女真文，供女真子弟學習，積極培養女真文治之才；三是設立女真進士科，增加女真平民入仕的管道，吸收新血，鞏固女真統治；四是重建海陵帝時期毀棄的祖宗龍興之地上京會寧府，並巡行駐蹕當地，慰問當地女真父老，強化各地女真共同體的觀念。

對於金世宗改革的動機與成效，三上次男於一九三八年發表的〈金

12 徐秉愉，〈金世宗時期女真民族的危機——金世宗女真政策的背景〉，《漢學研究》19卷2期（2001，臺北），274~279。

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一文，與前一年發表的〈金代中期における猛安謀克戸〉實為共同討論金代中期——也就是世宗與章宗朝——女真移居華北之猛安謀克戸貧困化與惰弱化的問題，及二位女真領袖的對應之策。¹³前一篇文章集中討論這些問題的社會與經濟面，而後一篇則將世宗保存女真舊俗，推廣女真語、女真字等政策，視為振興女真精神，提升女真文化的「民族教化運動」，是要從精神面去防止女真戸繼續惰弱貧窮。¹⁴而女真進士科也因此被視為振興女真傳統與文化的一環，而沒有太大的政治作用。陶晉生於一九七〇年發表的〈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一文基本上同意三上氏對世宗振興女真政策的看法，但是由於注意到了設置女真進士科對鞏固女真政權的長遠影響，因此較三上氏更為注重世宗施行這些政策時的實際政治考量。陶氏指出：自世宗朝開始，經由女真進士科入仕的人數雖然不多，卻有約三分之一的人位至宰執，顯示自世宗開始，朝廷確實利用此一科目，吸收女真新血，並加以重用，有很多具體的例子可以說明他們對金代中期以後女真政權的穩定，有相當大的作用。¹⁵

然而女真進士科設置的初衷是否早已將這些目標規劃在內？其決策的過程又是否只是世宗一人的意旨？由《金史·選舉一》的記載來看：

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為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1169），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1171），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

13 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おける猛安謀克戸（上、下）〉，《史學雜誌》48編9、10號（1937，東京）；〈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史學雜誌》49編9號（1938），俱收入氏著，《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3），196~232、233~267。

14 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233~234。

15 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56~57；〈金代的女真進士科〉，68~71。

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眾，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

十六年（1176），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¹⁶

由這段記載可以看出大定十一年之前，世宗主要注意的還是女真文字的推廣，與儒家經典的翻譯，大定十三年所舉行的考試，通過者也都受任為女真字學的教授，直到大定二十一年（1181）之後女真進士科才真正成為類同於漢人進士的入仕管道。¹⁷

自金初完顏希尹奉太祖命，創製女真文字以來，¹⁸女真文字的推廣似乎是金朝的既定政策，世宗初即位就十分倚重的紇石烈良弼，便是於太宗天會年間，以女直字學生的身分受到當時擔任丞相的希尹賞識，《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對這個過程有很詳細的記載：

紇石烈良弼，本名婁室，回怕川人也。曾祖忽懶，祖忒不魯，父

16 《金史·選舉一》，卷51，1134~1135。

17 大定十三年錄取的二十七人中，前三名受任為中都路教授，第四名以下任各路教授。見《金史·徒單鎰傳》，卷99，2185~2186。通過大定二十一年考試的女真進士則不同：「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陸教授，三十月為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六年，減一資歷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見《金史·選舉二》，卷52，1163。

18 據《金史·完顏希尹傳》的記載：「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通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天輔三年（1119）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賜希尹馬一匹、衣一襲。其後熙宗亦自製女直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卷73，1684。

太宇，世襲蒲輦，徙宣寧。天會中，選諸路女直字學生送京師，良弼與納合椿年皆童叟，俱在選中。是時，希尹為丞相，以事如外郡，良弼遇之途中，望見之，嘆曰：「吾輩學丞相文字，千里來京師，固當一見。」乃入傳舍求見，拜於堂下。希尹問曰：「此何兒也？」良弼自贊曰：「有司所薦學丞相文字者也。」希尹大喜，問所學，良弼應對無懼色。希尹曰：「此子他日必為國之令器。」留之數日。年十四，為北京教授，學徒常二百人，時人為之語曰：「前有谷神，後有婁室。」其從學者，後皆成名。年十七，補尚書省令史。簿書過目，輒得其隱奧。雖大文牒，口占立成。詞理兼到，時學希尹之業者稱為第一。除吏部主事。¹⁹

紇石烈良弼受納合椿年推薦，在海陵帝時期擔任過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參知政事、尚書右丞、尚書左丞。因為諫海陵帝伐宋，而被留在後方，撫定上京等地區。海陵死後，世宗召拜尚書右丞，此後從大定九年一直到十八年（1178）致仕，擔任左丞相，極受世宗倚重。良弼受到世宗重用的原因除了他個人的能力與器識之外，²⁰他的出身背景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如引文中所見，他年十四，即為北京教授，契丹窩斡叛亂受挫後，一度轉戰入奚人之境，良弼受詔往北京招撫奚、契丹。此後，在朝廷處置或討論女真猛安謀克的相關問題時，他的地位也十分重要。例如大定五年（1165）前後：

初，山東兩路猛安謀克與百姓雜居，詔良弼度宜異置，使與百姓

19 《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卷88，1949~1950。在女真進士科設置之前，以女真字學學生的身份入仕，也有一直擔任監察官的例子，如與紇石烈良弼同時在京師受教的納合椿年。他的大概經歷是：「納合椿年本名烏野。初置女直字，立學官於西京，椿年與諸部兒童俱入學，最號警悟。久之，選諸生送京師，俾上京教授耶魯教之，椿年在選中。補尚書省令史，累官殿中侍御史，改監察御史。……海陵篡立，以為諫議大夫。……改祕書監，修起居注，授世襲猛安，為翰林學士，兼御史中丞。貞元初，起上京諸猛安於中都、山東等路安置，以勞賜玉帶閑廐馬。奉遷山陵，還為都點檢。賜今名，拜參知政事。」《金史·納合椿年傳》，卷83，1872~1873。

20 《金史·紇石烈良弼傳》說他「性聰敏忠正，善斷決，言論器識出人意料。雖起寒素，致位宰相，朝夕惕懼盡心於國，謀慮深遠，薦舉人才，常若不及。」卷88，1956。

異聚，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自是無復爭訴。²¹

大定七年（1167）：

左丞完顏守道奏：「近都兩猛安，父子兄弟往往析居，其所得之地不能贍，日益困乏。」上以問宰臣，良弼對曰：「必欲父兄聚居，宜以所分之地與土民相換易。雖暫擾，然經久甚便。」右丞石琚曰：「百姓各安其業，不若依舊便。」上竟從良弼議。²²

大定八年（1168）：

選侍衛親軍，世宗聞其中多不能弓矢，詔使習射。頃之，問良弼及平章政事思敬曰：「女真人習射尚未行耶？」良弼對曰：「已行之矣。」²³

由這些事例可以看出像紇石烈良弼這樣的女真臣子，構成了世宗諮詢並執行女真政策的臣僚團體，與紇石烈良弼同時擔任宰執的完顏守道與完顏思敬是另外兩個重要的例子。

完顏守道是創製女真文字的完顏希尹之孫，他的受到重用與此有直接關係，而和紇石烈良弼相同的則是，他也曾於窩斡叛亂之後，受命招撫契丹餘黨，安定北京、臨潢、泰州等地區民心。這可能是因為守道在世宗即位前，擔任薊州刺史，頗得民心，也可能是因為守道在平定窩斡叛亂的過程中，曾幾度建言，獲得世宗採納。²⁴在前引近都兩猛安與土民易地之議，守道應該也是站在良弼一方的。²⁵

21 《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卷88，1951。

22 同前註。

23 同前，1951~1952。

24 大定三年守道於撫平契丹餘黨之前，拜參知政事，守道懇辭，世宗諭之曰：「乃祖勳在王室，朕亦悉卿忠謹，以是擢用，無為多讓。」至於窩斡叛亂時的建言，一是針對遼東猛安謀克附從契丹為亂者，當時「朝議欲徙之內地，守道極陳其不可。」另一記載是：「右副元帥謀衍將兵討賊，不即擊，守道力言於朝，詔遣樸散忠義、紇石烈志寧往代之，東方以平。」以上俱見《金史·完顏守道傳》，卷88，1956~1957。

25 大定十四年，當時擔任平章政事的完顏守道與參知政事移刺道，在朝議宋人請求國主免親接國書一事時，都贊成左丞相紇石烈良弼「不可從」的意見，是守道與良弼主張

與以上二人較無直接關係，但對世宗的女真政策可能更有影響力的，是平定窩斡叛亂有功的完顏思敬，在猛安謀克民是否應當聚居一事上，他對世宗的決策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金史·完顏思敬傳》的記載是：

初，猛安謀克屯田山東，各隨所受地土，散處州縣。世宗不欲猛安謀克與民戶雜處，欲使相聚之，遣戶部郎中完顏讓往元帥府議之。思敬與山東路總管徒單克寧議曰：「大軍方進伐宋，宜以家屬權寓州縣，量留軍眾以為備禦。俟邊事寧息，猛安謀克各使聚居，則軍民俱便。」還奏，上從之。其後遂以猛安謀克自為保聚，其田土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易之。²⁶

思敬的意見應當是在大定二年（1162）到三年（1163）之間提出的，對照紇石烈良弼與完顏守道在大定七年對同樣問題的處置頗為一致。然而《金史·完顏思敬傳》接下來的文字更值得注意：

三年四月，召還京師，以為北京留守，賜金鞍、勒馬。七年，召為平章政事。先是，省併猛安謀克，及海陵時無功授猛、克者，皆罷之，失職者甚眾。思敬請量才用之，上從其請。²⁷

在長期擔任北京留守之後，思敬觀察到女真猛安謀克之中，因為罷廢部分猛安謀克的關係，有些原為猛安謀克領導階層的女真人，出現了「失職者眾」的情況。但是究竟要如何「量才用之」？思敬於大定九年拜樞密使後，「上疏論五事」，雖然並非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對策，卻在討論如何培養女真官員時，提出了讓女真人參加科舉考試，以及以較好的文資出身，鼓勵親王府官屬學習女真語言文字等想法：

九年，拜樞密使。上疏論五事：其一，女直人可依漢人以文理選試。其二，契丹人可分隸女直猛安。其三，鹽灤官可罷去。其四，與猛安同勾當副千戶官亦可罷。其五，親王府官屬以文資官擬注，

相同的另一個例子。而值得注意的是主張從宋人之請的左丞石琚、右丞唐括安禮之間，則是因為石琚曾舉薦被世宗外放的唐括安禮，而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見《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卷88，1953~1954；〈完顏守道傳〉，同卷，1957；〈石琚傳〉，同卷，1961~1962。

26 《金史·完顏思敬傳》，卷70，1626。

27 同前註。

教以女直語言文字。上皆從之。其後女直人試進士，夾谷衡、尼
廌古鑑、徒單鑑、完顏匡輩，皆由此致宰相，實思敬啟之也。²⁸

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實為建議中第一和第五項的結合，但是參與考試者，卻是依照天會年間先例，選送京師的優秀女真字學的學生。思敬的建議可說是開啟了世宗與朝廷大臣對女真子弟參加科舉一事的討論。但是日後以優秀的女真字學的學生為首批考生的大定十三年（1173）的考試，卻是經過朝廷討論審酌的結果。因為直到大定十一年（1171），「始議行策選之制。」²⁹而世宗下詔命溫迪罕締達教大定九年選到京師來的女真字學中特別優秀的三十人作詩、策，則是在大定十二年（1172）。而後有了十三年的第一次考試。²⁹將前文中紇石烈良弼女真字學學生的經歷與徒單鑑在大定九年之後的際遇作一比較，可以看出思敬「以文理選試」女真人，與鼓勵女真官員學習女真語言文字的建議，經由女真進士科的設置，結合了拔擢女真人才，與推廣女真文字教育於一途。雖然不設女真進士科，依舊有女真子弟會因為通曉女真文字而進入仕途，例如前文提及的紇石烈良弼和與他同時的納合椿年，但從紇石烈良弼的早年經歷中，可以看出二人實係「以吏出身」，而世宗卻曾兩度批評「以吏出身者」、「起身刀筆者」，並認為他們「雖才力可用，其廉介之節，終不及進士。」³⁰可見女真進士科的設置，實有提升女真文治人才在女真政權中地位之用意。

然而如何在科舉制度中定位這個以文理選試女真子弟的考試，是否可以給予進士資格，也經過朝廷上一番討論：

28 同前註。

29 《金史·溫迪罕締達傳》：「溫迪罕締達，該習經史，以女直字出身，累官國史院編修官。初，丞相希尹制女直字，設學校，使訛離刺等教之。其後學者漸盛，轉習經史，故納合椿年、紇石烈良弼皆由此致位宰相。締達最號精深。大定十二年，詔締達所教生員作詩、策，若有文采，量才任使，其自願從學者聽。十三年，設女直進士科。是歲，徒單鑑等二十七人登第。」卷105，2321。可見大定十二年下詔命精選出來的學生學作詩、策，已是在為十三年的考試作準備。因此完顏思敬的建議確實是迅速得到採納施行。

30 《金史·世宗下》，卷8，185、195。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不同，未可概稱進士，詔（移刺）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于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大悅，事遂施行。³¹

引文中的移刺履是遼東丹王突欲七世孫，《金史·移刺履傳》說他「博學多藝，善屬文。」由於「世宗方興儒術，詔譯經史，擢國史院編修官，兼筆硯直長。」他對科舉制度沿革的熟悉，為世宗找到回答臣下質疑的方法，對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底定，有相當大的貢獻。而他與首批女真進士中特別受到世宗與幾位宰臣注意的徒單鎰，關係也很密切。二人之共事，應始自大定十五年（1175），履擔任應奉翰林文字，因譯經之事，與著作佐郎溫迪罕締達、編修官宗璧、翰林修撰移刺傑等人或負責譯解，或負責講究其義，而徒單鎰顯然也是為了襄助此事，於此時被選為國子助教，同事當中的溫迪罕締達，是徒單鎰大定九年起的老師，移刺傑是徒單鎰的主考官之一。³²這些以女真文字或儒家經史見長的官員因世宗譯經之大業而被結合在一起，但是首批女真進士徒單鎰等人，卻很快被「任以政事」，這與他們具有指標意義，受到世宗與部分宰臣的特別提攜有關，宰臣中又以紇石烈良弼與完顏守道二人，對徒單鎰的推舉，特別值得注意。

《金史·徒單鎰傳》記載鎰被選為國子助教後，「左丞相紇石烈良弼嘗到學中與鎰談論，深加禮敬。」而世宗與完顏守道關於徒單鎰的談話，則對女真進士的仕進問題，提供十分關鍵的史料：

世宗嘗問太尉完顏守道曰：「徒單鎰何如人也？」守道對曰：「有材力，可任政事。」上曰：「然，當以劇任處之。」又曰：「鎰容止端雅，其心平易。」久之，兼修起居注，累遷翰林待制，兼右司員外郎。獻〈漢光武中興賦〉，世宗大悅曰：「不設此科，

31 《金史·移刺履傳》，卷95，2100。

32 《金史·移刺履傳》，卷95，2099；《金史·徒單鎰傳》，卷99，2186。

安得此人。」³³

所謂「可任政事」、「以劇任處之」、「不設此科，安得此人」，顯示徒單鎰以中都路教授開始的仕途，能夠在世宗時升至翰林待制，兼（尚書省）右司員外郎，並不是任何進士出身者皆可企及。而章宗即位後，徒單鎰能夠在兩年內拜參知政事，³⁴則與先他一步擔任參知政事的移刺履和完顏守貞有直接關係。《金史·章宗本紀》於明昌元年（1190）五月有以下兩條相連的記事，很值得注意：

戊寅，命內外官五品以上，任內舉所知才能官一員以自代。壬午，以參知政事移刺履為尚書右丞，御史中丞徒單鎰為參知政事，尚書右丞相襄罷。³⁵

明顯地，徒單鎰是因為移刺履的推薦才得以升至宰執。同年八月，章宗命百官討論「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以廣儲蓄」的問題，移刺履、參知政事完顏守貞與徒單鎰即聯合提出意見。而移刺履於明昌二年（1191）六月死後，接任其尚書右丞職位的仍是徒單鎰。二人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

徒單鎰的際遇雖極特殊，但是女真進士作為一個整體，在大定後期，也已日益受到重用。與移刺履、徒單鎰同時擔任宰執的完顏守貞是完顏希尹之孫，完顏守道之弟。完顏守貞曾就女真進士在政府中應該擔

33 引文並以上記事，俱見《金史·徒單鎰傳》，卷99，2186。完顏守道任太尉的時間是大定二十至二十五年之間。見《金史·完顏守道傳》，卷88，1957-1958。

34 章宗即位，遷左諫議大夫，兼吏部侍郎。明昌元年，為御史中丞。五月，即拜參知政事。《金史·徒單鎰傳》，卷99，2186；《金史·章宗一》，卷9，215。徒單鎰歷任官職的官品：各路教授為從九品，翰林待制正五品，右司員外郎正六品，左諫議大夫正四品，吏部侍郎正四品，參知政事從二品。見《金史》，〈百官四〉，卷58，1345；〈百官一〉，卷55，1246、1218、1217；〈百官二〉，1278。

35 《金史·章宗一》，卷9，215。舉官自代的詔令，在前一年的十一月，即已出現：「戊辰，諭尚書省，自今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歲限所舉之數，如不舉者坐以蔽賢之罪。仍依唐制，內五品以上官到任即舉自代，並從提刑司採訪之。」同卷，212。明昌元年的詔令是把舉官自代的範圍擴大到五品以上的外官，但是二事連記，再加上尚書右丞相完顏襄罷政之事，其間確實透露出政治運作的痕跡，詳見下文。

任的角色，向章宗建言，獲得採納，因此可以說是確立女真進士政治角色的關鍵人物。在此之前，女真進士相當重要的出路是尚書省的令史，世宗於大定二十三年（1183）對宰臣說：

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吏，習其貪墨，至於為官，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³⁶

證諸〈百官志〉的記載，尚書省女直令史，原為三十五人，「大定二十四年為三十人，進士十人，宰執子、宗室子十人，密院臺部統軍司令史十人。」³⁷尚書省令史官品雖低，職務卻很重要，並且被視為躍居顯達的捷徑。³⁸女真進士從出路略遜於漢人進士，到取得進居顯要的位置，是女真進士科制度的重要發展，而完顏守貞的建言則是更進一步地，加強他們在監察體系的地位。《金史·完顏守貞傳》的記載是：

舊制，監察御史凡八員，漢人四員皆進士，而女直四員則文資右職參注。守貞曰：「監察乃清要之職，流品自異，俱宜一體純用進士。」³⁹

這個意見雖然沒有實現在制度上，但是守貞希望重用女真進士以取代吏員出身者的態度，與世宗是一致的。他在一次與章宗討論科舉制度的機會中，還特別指出：「國家選舉之法，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此

36 《金史·世宗下》，卷8，185。從前引紇石烈良弼與納合椿年的例子，可知原本優秀的女真字學的學生擔任教授等職後，亦可出任尚書省令史，但可能正是世宗眼中的「以吏出身者」。由此可見世宗有意用操行廉潔的道德標準，來分殊女真文臣。

37 《金史·百官一》，卷55，1218。尚書省架閣庫條。

38 三上次男，〈金代における尚書省制度とその政治的意義〉，《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420~421。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339~350。

39 《金史·完顏守貞傳》，卷73，1688。從註19引納合椿年的經歷，可知世宗朝之前，女真字學的學生亦有可能往監察官員的仕途發展。關於監察御史的職權與重要性，見三上次男，〈金の御史臺とその政治社會的役割〉，《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513~524。

舉更宜增取。」⁴⁰這兩次發言說明了守貞對女真進士在政治上所應扮演角色的看法，而在人事關係上，守貞獲得章宗重用，是因為對章宗有輔立之功的徒單克寧的推薦，⁴¹而守貞祖父完顏希尹是徒單克寧的母舅，並且是推薦他入仕的人。⁴²守貞兄守道與克寧同時任世宗大定中晚期的宰執，世宗於大定二十四年（1184）幸上京，留皇太子守國，守道與克寧同被留在中都輔佐太子，二人關係十分密切。⁴³因此，可以說以完顏希尹為中心的人際關係網，包含了許多世宗、章宗朝的宰執重臣，而他們也都對女真進士科的定制與受到重視，發揮了重大影響。

然而這個關係網並不僅限於與完顏希尹有關之人，事實上這群人的關係應該更往上推到金初功臣宗翰與宗憲二人。宗憲與希尹的關係淵源甚早，《金史·宗憲傳》記錄了二人結識的過程：

宗憲本名阿懶。頒行女直字書，年十六，選入學。太宗幸學，宗憲與諸生俱謁，宗憲進止恂雅，太宗召至前，令頌所習，語音清亮，善應對。侍臣奏曰：「此左副元帥宗翰弟也。」上嗟賞久之。兼通契丹、漢字。未冠，從宗翰伐宋，汴京破，眾人爭趨府庫取財物，宗憲獨載圖書以歸。朝廷議制度禮樂，往往因仍遼舊，宗憲曰：「方今奄有遼、宋，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近取遼人制度哉。」希尹曰：「而意甚與我合。」由是器重之。⁴⁴

40 《金史·完顏守貞傳》，卷73，1688。

41 《金史·完顏守貞傳》，卷73，1688。章宗於明昌四年（1193）拜守貞為平章政事時，曾特別訓誡守貞，其中提到：「朕以卿乃太師所舉，故特加委用。」此時徒單克寧已死，死前「即禍前拜太師」。因此太師係指徒單克寧。見《金史·徒單克寧傳》，卷92，2052。徒單克寧對章宗的輔立過程，見同卷2048~2051。

42 《金史·徒單克寧傳》，卷92，2044，「克寧資質渾厚，寡言笑，善騎射，有勇略，通女直、契丹字。左丞相希尹，克寧母舅。熙宗問希尹表戚中誰可侍衛者，希尹奏曰：『習顯可用。』以為符寶祇候。」習顯是徒單克寧本名。

43 世宗十分倚重二人，大定二十一年，左丞相守道為尚書令，克寧為左丞相，二人同請致仕，而世宗不允。後克寧改樞密使，世宗不願升任他人，復以守道為左丞相，虛尚書令位者數年。見《金史·徒單克寧傳》，卷92，2047~2048。

44 《金史·宗憲傳》，卷70，1615。

希尹「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與南宋降臣宇文虛中有密切的關係，參用「國朝及唐法制，而增損之。」⁴⁵宗憲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傳記沒有詳細記載，但是，在熙宗天眷二年（1139）宗磐與宗雋謀反被誅的事件中，希尹與宗幹是宗磐、宗雋的主要對手，而宗憲則曾公開反對撻懶與宗雋將齊地與宋的建議，二人之間有無緊密的政治結盟關係，金史中找不到直接的證據，但是反對撻懶、宗雋擴張自身在華北勢力的立場則是一致的。天眷三年（1140）希尹為熙宗所殺，熙宗事後知道希尹無罪，考慮錄用希尹之孫守道，詢問宗憲的意見，宗憲回答：「陛下深念希尹，錄用其孫，幸甚。若不先明死者無罪，生者何由得仕。」熙宗接納了宗憲的建議，「即日復希尹官爵，用其孫守道為應奉翰林文字。」⁴⁶宗憲不僅為希尹孫守道確保了入仕的機會，更為希尹平反罪名，透露出二人之間的關係非比尋常。而守道日後在世宗朝廷可能繼續受到這層關係的庇蔭。

宗憲的兄長宗翰與希尹的關係更為密切。宗翰、宗憲兄弟之父撒改是輔佐太祖建立金朝的開國功臣之一。太祖即位前一年（1114）起兵攻遼，獲得首次勝利後，撒改遣其子宗翰與完顏希尹來賀，並且勸進。⁴⁷此後在伐遼、攻宋的戰事中，希尹或在宗翰陣中，或與宗翰並肩領軍，屢次立下大功。太宗天會十年（1132），宗翰入朝京師，更與希尹、宗幹定議，要求太宗立太祖嫡孫亶，也就是日後的熙宗為諳班勃極烈。熙宗即位後，宗翰拜太保，領三省事，而希尹為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官位雖高，實際上地位仍低於宗磐與宗幹，且兵權被剝奪。宗翰天會十五年（1137）之死，似與太宗長子宗磐有關。希尹於熙宗天眷二年（1139）與宗幹共謀誅宗磐、宗雋，自身也難逃被熙宗賜死的下場。⁴⁸宗翰與希

45 根據當時被拘留在金的宋使洪皓的記錄，金初之「官制、祿格、封蔭、諱諡，皆出宇文虛中；參用國朝及唐法制，而增損之。」洪皓，《鄱陽集》（清同治九年三瑞堂刊本），卷4，頁10。希尹與宇文虛中的關係，見徐炳昶，〈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3（1937，北平），3~18。

46 以上記事，俱見《金史·宗憲傳》，卷70，1615~1616。

47 《金史·太祖紀》，卷2，25；《金史·宗翰傳》，卷74，1693。

48 關於熙宗之立、宗磐伏誅、希尹之死的過程，及其中牽涉的權力鬥爭問題，除《金史·

尹的政治立場與人際關係既然如此緊密結合，那麼宗翰對於女真文字與金代制度的看法，是否也和希尹及宗憲相合？

在宗翰所建的諸多功勳之中，不見於本傳，因此也容易被忽略的是他對女真舊俗制度的興趣。根據《金史·阿离合懣傳》的記載：

（阿离合懣）為人聰敏辨給，凡一聞見，終身不忘。始未有文字，祖宗族屬時事並能默記，與斜葛同修本朝譜牒。見人舊未嘗識，聞其父祖名，即能道其部族世次所出。或積年舊事，偶因他及之，人或遺忘，輒一一辨析言之，有質疑者皆釋其意義。世祖（劬里鉢，太祖父）嘗稱其強記，人不可及也。

天輔三年，寢疾，宗翰日往問之，盡得祖宗舊俗法度。疾病，上幸其家問疾，問以國家事，……使其子蒲里迭代為奏，奏有誤語，即哂之，宗翰從旁為改定。

宗翰與阿离合懣的關係，始於阿离合懣從撒改討平留可，立下功勞。太祖即位，他們有贊成之功：

太祖擒蕭海里，使阿离合懣獻首於遼。太祖謀伐遼，阿离合懣實贊成之。及舉兵，阿离合懣在行間屢戰有功。及太宗等勸進，太祖未之許也。阿离合懣、昱、宗翰等曰：「今大功已集，若不以時建號，無以繫天下心。」太祖曰：「吾將思之。」收國元年，太祖即位。阿离合懣與宗翰以耕具九為獻，祝曰：「使陛下毋忘稼穡之艱難。」太祖敬而受之。頃之，為國論乙室勃極烈。⁴⁹

宗翰傳》，卷74，1699；卷73，〈完顏希尹傳〉，1685~1686的相關記載外，亦可參見以下論文的深入分析：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1（1971，臺北），137~139；陳相偉，〈關於完顏希尹之死〉，《遼金史論集》第4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261~269。至於這次政治鬥爭與太宗、熙宗改勃極烈制為三省制之間的關係，見三上次男，〈金朝初期的三省制度〉，《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163~180。

49 以上引文見《金史·阿离合懣傳》，卷73，1671~1672。根據三上次男的分析，國論乙室勃極烈負責的是外交事務，主要是對遼的交涉。他認為太祖為了制衡撒改家的勢力，沒有讓宗翰接任此職，國論乙室勃極烈一職形同廢除，但宗翰日後在對遼、宋的交涉上，繼續維持著重要地位，天輔五年撒改死後，宗翰才被授以移剌勃極烈的頭銜。見

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阿离合懣與宗翰不僅是政治與軍事同盟，宗翰更從熟悉祖宗舊俗與法度的阿离合懣身上，學到了早期女真部族發展的歷史與國初的制度。若不是眼界已然超越了軍事征服，而有心於建立以女真為主體的政權，不會如此用心。而這樣的用心，與希尹及其弟宗憲「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的看法，不能說不是相通的。

以上所列的這些人物，是從直接建議世宗設置女真進士科，或影響世宗之女真政策的完顏思敬、紇石烈良弼、移刺履等人開始，延伸到對制度的發展有重要影響的人物，包括首位女真進士徒單鑑，並討論他們之間的關係，由於這個關係網絡的中心，實為金初創製女真文字的完顏希尹，因此再接續討論了與希尹同時，對於女真金朝的發展方向與國家體制，有著相同想法的宗翰與宗憲兄弟。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得到幾點結論：一、世宗朝實施的女真進士科，是以太宗時便已實行的推廣女真文字教育的政策為基礎，或可說是前述政策的延伸，而不完全是世宗朝的創舉。二、即使有進士的頭銜，女真進士一開始的出路，是被設定為女真字學的教授。與漢人進士直接進入政府體系的出路不同。但是，這個設計隨著世宗對首批女真進士徒單鑑等人的特殊關注，而有所轉變，此後才取得與漢人進士相同的待遇。三、女真文字從創製、推廣到成為取士的方法，與之相關的人或屬於同一個人際關係網，或是對於女真猛安謀克民的福祉或問題，特別地關注。前者的中心人物是完顏希尹，希尹等人的結合雖有官場上互相援引的成分，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對建立女真文治傳統的共同主張，女真進士科的設置與女真進士逐步發揮其政治影響力，說明這個可以上溯至金初國相撒改與阿离合懣等人的勢力不僅未曾消失，而是在世宗朝以降的女真政權中，繼續活躍。四、世宗設置女真進士科雖然是延續太宗以來推廣女真文字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之所以能轉為策論的考試，關鍵在於世宗特別在意的翻譯儒家經典的事業。世宗翻譯儒家經典，不僅是要女真文字的教育更成功，他的目的更在於強化女真人的道德教育。世宗用儒家經典與女真

氏著，〈金建國當初における勃極烈制度〉，《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137-141。

本俗同樣強調的道德操守來要求女真進士，分別女真文臣，會對女真政權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而章宗以下各朝雖繼續沿用女真進士科的考試，世宗對女真進士的特殊期望，卻能否延續，將是下節討論分析的焦點。

三、女真進士與金代中葉以後女真政權的維持

根據《金史》與《汝南遺事》、《庄靖集》等書中的傳記和登科資料，金代女真策論進士事蹟可考的有五十九人，⁵⁰其中位至宰執的有十四人，而未曾擔任宰執的也有多人在言官、民政及軍政的領域中，有突出的表現。以下即就他們的事蹟，及其與世宗、章宗時期特別的女真政策之間的關係，略作分析。

自大定十三年首開策論進士科之後，曾經擔任宰執的人數雖不少，卻因陞遷費時，大多都在宣宗和哀宗（1224~1233在位）時才任參知政事、右丞等官，例如：宣宗時的完顏伯嘉、完顏阿里不孫、蒙古綱、哀宗時的赤盞尉忻、完顏仲德、粘葛完展、完顏奴申、粘葛奴申等人，而他們發揮的空間也相對有限。只有較早期的進士如最早的大定十三年進士徒單鑑、夾古衡、尼厖古鑑，及大定二十八年（1188）的完顏匡等人，才能在章宗時分別擔任左丞相、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尚書令等職，而同為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的抹撚盡忠則在宣宗時任平章政事。茲以此數人之經歷，討論位至宰執的女真進士的仕途發展，與這個資格之間，是否有特殊關係，以釐清這些女真「新血」在金代中期以後的政局中扮演的角色。

徒單鑑可說是女真策論進士中最知名的例子，而且他也可說是策論進士科的最大受益人之一，不僅出將入相，《金史》本傳更說他「明敏

50 這個數字是依據廣州暨南大學王頌教授提供氏著，《金代的行政地理》（未刊稿），〈附錄一：登科名錄〉統計出來的。陶晉生則是依據《金史》各傳，統計出女真官吏擁有進士身份的有四十九人，而其中位至宰執的有十四人。見〈金代的女真進士科〉，67-68。

方正，學問該貫，一時名士皆出其門，多至卿相。」⁵¹如前節所述，他在仕途上的發展，與其說是拜女真進士這個出身所賜，不如說他的能力與人際關係是提昇女真進士的政治地位的重要因素。章宗即位後，徒單鎰由言官升任參知政事、尚書右丞，皆兼修國史，直到明昌三年(1192)，才罷執政，出為定武軍節度使、知平陽府事等。這些經歷依照本傳的看法，並非徒單鎰因事被罷遣外，而是因為章宗即位後，判定武軍的鄭王永蹈和知平陽府的鎬王永中，「相繼得罪，連引者眾」，章宗為清除其餘黨，而有這些任命。⁵²明昌五年(1194)，拜平章政事，泰和四年(1204)年罷相，在朝期間，曾諫章宗元妃李氏隆寵過盛等事。泰和六年(1206)，章宗命僕散揆主持對宋的戰事，並委徒單鎰以重任，《金史·徒單鎰傳》的記載是：

僕散揆行省河南、陝西，元帥府雖受揆節制，實顯方面，上思用謀臣制之。由是升宣撫使一品，鎰改知京兆府事，充宣撫使，陝西元帥府並受節制。詔曰：「將帥雖武悍，久歷行陣，而宋人狡獪，亦資勝算。卿之智略，朕所深悉，且股肱舊臣，故有此寄。宜以長策御敵，厲兵撫民，稱朕意焉。」⁵³

能夠得到皇帝信任的女真文臣，被任用來牽制專斷的將領，可見此時的女真政權內部，依舊存在著對君權動搖的疑慮。宣撫使任上，徒單鎰所領之兵雖非對宋主力，仍立下戰功。衛紹王即位後，蒙古軍入侵，徒單鎰選兵二萬，入衛中都。之後徒單鎰建議及早將沿邊的昌、桓、撫三州內徙，併力備禦，並派大臣行省遼東，以守衛東京。衛紹王沒有採納這些建議，以致在三州與東京俱失之後，頗為後悔。⁵⁴徒單鎰雖是文臣，除了在行軍守邊時，能有優異表現之外，他對國家局勢的掌握，亦頗有見地。

依據《金史》，〈徒單鎰傳〉和〈紇石烈執中（胡沙虎）傳〉的記載，徒單鎰對於宣宗之立，有定策之功。由於胡沙虎領兵入中都弑衛紹

51 《金史·徒單鎰傳》，卷99，2191。

52 同前註，2187。

53 同前註，2188。

54 同前註，2189~2190。

王後，還在猶豫不決之時，因為徒單鑑有人望，「乃詣鑑問疾」，徒單鑑從容回答道：「翼王，章宗之兄，顯宗長子，眾望所屬，元帥決策立之，萬世之功也。」〈徒單鑑傳〉說：「胡沙虎默然而去，乃迎宣宗於彰德。」又說：「至寧、貞祐之際，轉敗為功，惟鑑是賴焉。」⁵⁵然而，由於中都已在蒙古大軍輕易可進犯的範圍之內，宣宗即位未久，即決意南遷。在讓群臣各自發表意見之時，徒單鑑上書曰：

鑿輅一動，北路皆不守矣。今已講和，聚兵積粟，固守京師，策之上也。南京四面受兵。遼東根本之地，依山負海，其險足恃，備禦一面，以為後圖，策之次也。⁵⁶

宣宗沒有採納這個建議，而徒單鑑也在這一年去世。由他反對宣宗南遷的意見，可以看到女真原居地被他視為是國家的根本之地，如果不能維持現有的疆域，則應該退保遼東，這裡隱含著的是寧可放棄華北，不可放棄女真故地的選擇。這樣的想法與他受特別重視女真故地故俗的世宗拔擢，以及他的女真進士資格之間，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固然難以判定，但是可以清楚看出的是，當他提出這樣的意見的時候，主要是在為完顏皇室如何保持全體女真民族的優勢地位作考量。如此說來，世宗培養女真進士的目標，也就是強化女真人的認同與捍衛自身利益與地位的能力，似乎在徒單鑑的身上，已具體展現。

另外兩位經常與徒單鑑並列的女真進士，是夾谷衡與尼厖古鑑。世宗曾對宰臣說：「女直進士中才傑之士蓋亦難得，如徒單鑑、夾谷衡、尼厖古鑑皆有用材也。」⁵⁷二人都在登進士第後，擔任教授，隨後改任縣主簿，此後尼厖古鑑擔任國子助教，擢近侍局直長。其後改太孫侍丞，後來遷應奉翰林文字，兼右三部司正。世宗曾經特別向宰臣提到：「鑑嘗近侍，朕知其正直幹治。及為東宮侍丞，保護太孫，禮節言動猶有國俗純厚舊風，朕甚嘉之。」⁵⁸世宗期望自己的繼承人能夠保守「國俗純

55 同前註，2190。亦見同書，卷132，〈逆臣傳〉，2836。

56 同前註，2191。

57 並見於《金史·夾谷衡傳》，卷94，2092；卷95，〈尼厖古鑑傳〉，2119。

58 《金史·尼厖古鑑傳》，卷95，2119~2120。

厚舊風」，因此具備女真文字與漢字能力，並且能夠保守女真舊俗的尼歷古鑑，可謂符合世宗欲拔擢的女真人才的標準，而世宗也確實透過女真進士科選拔到了這些人才。夾谷衡也曾經得到皇帝的特別稱許，時間是在章宗朝明昌四年（1193），章宗賜給本名阿里不的夾谷衡「衡」這個名字，從章宗詔諭文字的內容，⁵⁹看不到章宗對女真進士出身的臣下，有著如同世宗對女真進士的特殊期望。然而他隨後的經歷卻顯示章宗對他的倚重，而這樣的待遇，應該是很難在任何漢人臣子身上看到的。夾谷衡在擔任過尚書右丞、尚書左丞，並曾行省於撫州之後，於承安二年（1197），「出為上京留守，尋改樞密副使，行院規劃邊事。三年（1198），以修完封界，賜詔褒諭。四年（1199），就拜平章政事，封英國公。薨。」⁶⁰夾谷衡以女真重臣的身分，擔任「行（尚書）省」、「行（樞密）院」等職務，與另一位政治影響力很大的女真進士，章宗的老師完顏匡的政治經歷十分相似，這說明了當女真政權遭遇蒙古的軍事挑戰時，皇帝託付重任的對象，還是有能力又忠君的女真宰執。但是，問題依舊存在：女真進士的身分對造就他們的政治地位，有無關鍵意義？完顏匡對女真進士資格的執著，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完顏匡本名撒速，是金朝始祖函普的九世孫，原來是世宗子翀王允成的教讀。大定十九年（1179），章宗年十餘歲時，獲選為章宗、宣宗兄弟的老師。世宗的太子，也就是章宗、宣宗的父親顯宗，要求完顏匡「每日先教漢字，至申時漢字課畢，教女直小字，習國朝語。」顯宗、章宗與完顏匡之間因章宗的女真文教育，而有多次互動，由於正當世宗極力推廣女真文字之時，太子以此表現自身做起的決心，但也顯示此時學習女真文字的風氣並不普遍。顯宗曾命完顏匡作〈睿宗功德歌〉，教

59 章宗賜名，並諭之曰：「朕選大臣，俾參機務，必資謀畫，協贊治平。其或得失誨而未行，利害膠而未決，正須識見純直，方能去取合公。比來議事之臣，鮮有一定之論，蓋以內無所守，故臨事而惑，致有中失，朕將何賴？卿忠實公方，審其是則執而不回，見其非則去而能果，度其事勢，有若權衡。汝之所長，衡實似之，可賜名『衡』。古者命名將以責實，汝先有實，可謂稱名，行之克終，乃副朕意。」《金史·夾谷衡傳》，卷94，2093。

60 《金史·夾谷衡傳》，卷94，2093。

章宗歌之。歌詞應是女真文，內容是歌頌宗翰（粘罕）與睿宗（宗輔，太祖子，世宗父）定策立熙宗，及平陝西大破張浚於富平之事功。大定二十三年（1183）三月萬春節，顯宗命章宗歌此詞為世宗祝壽，《金史·完顏匡傳》記載世宗的反應是：

世宗大喜，願謂諸王侍臣曰：「朕念睿宗皇帝功德，恐子孫無由知，皇太子能追念作歌以教其子，嘉哉盛事，朕之樂豈有量哉。卿等亦當誦習，以不忘祖宗之功。」命章宗歌數四，酒行極歡，乙夜乃罷。⁶¹

由世宗的反應，可以想見此事之難得，而顯宗、章宗二人在世宗心目中地位更加確立，完顏匡可說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⁶²

完顏匡雖受顯宗賞識，參加策論進士考試之路，卻不甚順利。自大定二十一年（1181）府試不中。二十五年（1185）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特別增加五個名額，仍未登第。直到二十八年，原本因為試詩賦時，漏寫詩題下注字，沒有錄取，後來是以「特賜及第」的方式取得資格，並「除中都路教授，侍讀如故。」由於顯宗在他第二次落第，而同僚僕散訛可卻上榜時，曾安慰他道：「汝無以訛可登第快快，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至哉。」⁶³但是完顏匡仍不放棄取得進士及第的資格，可見太子、太孫侍讀之職，雖然十分接近政治權力的核心，日後也確實幫助他掌握樞要，但進士的資格卻具有特別意義，前文述及之溫迪罕締達

61 引文並以上記載，俱見《金史·完顏匡傳》，卷98，2163~2165。

62 另一個例子則提供了了解世宗以女真文譯經書，並設科考試的實際內容及影響：「寢殿小底駝滿九住問匡曰：『伯夷、叔齊何如人？』匡曰：『孔子稱夷、齊求仁得仁。』九住曰：『汝輩學古，惟前言是信。夷、齊輕去其親，不食周粟餓死首陽山，仁者固如是乎？』匡曰：『不然，古之賢者行其義也，行其道也。伯夷思成其父之志以去其國，叔齊不苟從父之志亦去其國。武王伐紂，夷、齊叩馬而諫。紂死，殷為周，夷、齊不食周粟遂餓而死。正君臣之分，為天下後世慮至遠也，非仁人而能若是乎？』」顯宗聽到詳細內容後，「嘆曰：『不以女真文字譯經史，何以知此。主上立女直科舉，教以經史，乃能得其淵奧如此哉。』稱善者良久。」同前註，2164。

63 同前註，2165~2166。

雖貴為徒單鎰等人的老師，境遇卻不如之，或許透露出一些消息。⁶⁴

章宗即位後，完顏匡很快就獲得重用，承安元年（1196），以簽書樞密院事的身分，行院於撫州，在西北邊境立下一些功勞。改任樞密副使，從此參與章宗時的各項軍事行動，先輔佐僕散揆，為右副元帥，主持泰和六年（1206）年對宋戰事，更在僕散揆、宗浩二丞相死後，為平章政事，並行省於汴京。此後金廷與宋和議也在完顏匡的主持下進行。泰和八年（1208）和議成，章宗於年末崩逝，依〈完顏匡傳〉的記載，章宗病逝前，匡與元妃李氏俱受遺詔，立衛紹王，「匡欲專定策功，遂構殺李氏。」⁶⁵完顏匡還曾經利用自身的權勢於承安年間賜田的機會，「自占濟南、真定、代州上腴田，百姓舊業輒奪之，及限外自取。」⁶⁶可見進士出身不能保證操行清廉。然而除了不能清廉自持之外，女真進士出身且位至宰執者中，更有如抹撚盡忠者，他在宣宗遷汴後，受命為左副元帥，與都元帥承暉共守中都。當中都受到蒙古軍隊包圍，承暉因盡忠久在軍旅，以兵事付於盡忠，並與盡忠相約同死社稷。而當外援不至，中都危急之時，盡忠：

密與腹心元帥府經歷官完顏師姑謀棄中都南奔，已戒行李，期以（貞祐三年，1215）五月二日向暮出城。是日，承暉、盡忠會議於尚書省，承暉無奈盡忠何，徑歸家，召師姑問之，知將以其夜出奔，乃先殺師姑，然後仰藥而死。是日，凡在中都妃嬪，聞盡忠出奔，皆束裝至通玄門。盡忠謂之曰：「我當先出，與諸妃啟途。」諸妃以為信然。盡忠乃與愛妾及所親者先出城，不復顧矣。中都遂不守。盡忠行至中山，謂所親曰：「若與諸妃偕來。我輩

64 進士出身至少是一個較好的入仕的管道，《金史·選舉二》：「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為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卷52，1157。

65 以上俱見《金史·完顏匡傳》，卷98，2168~2173。

66 章宗發現這些事之後，只是用其他地方的田地，換回他自占的田，歸還百姓。同前註，2173~2174。

豈能至此。」⁶⁷

對於這樣的臣僚，宣宗的處置卻是：「釋不問棄中都事，仍以為平章政事。」然而當盡忠與烏古論德升都就近侍局預政之弊向宣宗進諫之時，宣宗卻怒斥面責之。因為此時為宣宗殺了紇石烈執中的朮虎高琪專政，高琪又與近侍局相援引。隨後德升罷相，盡忠因為被告謀逆而下獄。此時宣宗才一併追究他「棄中都，凡祖宗御容及道陵諸妃皆不顧，獨與其妾偕來」的罪狀。⁶⁸

與抹撚盡忠同時批評近侍局干政與朮虎高琪專擅的，除了也具有女真進士資格，最後死於太原圍城之中的烏古論德升之外，⁶⁹一直擔任監察官的女真進士完顏素蘭，更是一再進言。完顏素蘭是宣宗至寧元年（即貞祐元年，1213）的策論進士，貞祐初，任應奉翰林文字，權監察御史，此後即善盡言官職責，屢屢上書言事，貞祐三年自中都議軍事回，上書求見宣宗，並請求屏去左右，而後奏曰：

臣聞興衰治亂有國之常，在所用之人如何耳。用得其人，雖衰亂尚可扶持，一或非才，則治安亦亂矣。向者亂軍之變，中都帥府自足勦滅，朝廷乃令移剌塔不也等招誘之，使帥府不敢盡其力，既不能招，愈不可制矣。至於伯德文哥之叛，帥府方議削其權，而朝廷傳旨俾領義軍，文哥由是益肆，……國家付方面於重臣，乃不信任，顧養叛賊之姦，不知誰為陛下畫此計者。臣自外風聞，皆平章高琪之意，惟陛下裁察。

後又續奏曰：

高琪本無勳勞，亦無公望，向以畏死故擅誅胡沙虎，蓋出無聊耳。一旦得志，妒賢能，樹姦黨，竊弄國權，自作威福。……陛下何惜而不去之耶。⁷⁰

67 《金史·抹撚盡忠傳》，卷101，2228。

68 以上記事見《金史·抹撚盡忠傳》，卷101，2229~2230。

69 烏古論德升事見《金史·忠義二》，卷122，2658~2659。

70 以上引文見《金史·完顏素蘭傳》，卷109，2398~2399。

素蘭上奏的內容由於只有宣宗和近侍局直長在場聽到，因此宣宗雖不用其議，也並未怪罪。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完顏素蘭為官之經歷，始終局限在監察官員的升降軌道上，無法在政事上進一步發揮。《金史·完顏素蘭傳》說他：「蒞官以修謹得名，然苛細不能任大事。」⁷¹可見他在仕途上的發展，可能與自身的能力與有限的人脈有關。至於其他在宣宗朝任官的女真進士如曾任參知政事的奧屯忠孝、曾任翰林侍講學士等職的蒲察思忠，分別是大定二十二年、大定二十五年的策論進士，他們在宣宗初即位時，阿附紇石烈執中廢衛紹王為庶人之議，失大臣之體。⁷²大定二十八年策論進士完顏寓在議衛紹王事時，主張不應降為庶人，應復王封，但他卻在宣宗貞祐年間，中都被圍，情勢危急時，輕信王守信等誕妄之徒，並推薦於朝。⁷³

抹撚盡忠、奧屯忠孝、蒲察思忠等女真進士的表現，距離令世宗發出「不設此科，焉得此人」之讚嘆的徒單鑑所立下的典範，似乎十分遙遠，然而徒單鑑、夾谷衡、尼厖古鑑、完顏匡等第一批女真進士，多半同時具備女真近臣與進士資格兩種身分，兩種身分相互為用，是他們在政治領域中有特別突出表現的原因。章宗朝以下，由於朝廷採取的獎勵措施，使女真進士人數達到高峰，人數漸多的女真進士，必然因為個人能力、操守、識見不同，所遭逢的時局不同，而有多樣化的表現。事蹟可考的女真進士中，雖然有抹撚盡忠等怯懦之人，但許多女真進士在監察官員的經歷中，仍舊展現出堅守職分，不畏強梁的群體性格。⁷⁴

自章宗朝開始，女真進士科由於章宗採取的獎勵措施，數目上達到

71 素蘭進言請宣宗罷朮虎高琪後，宣宗以「素蘭屢進直言，命再任監察御史。」之後又「擢為內侍局直長，尋遷諫議大夫，進侍御史。」直到哀宗正大七年（1230）才升任權元帥右都監、參知政事，行省於京兆。隨後被召還朝，道中遇害。俱見《金史·完顏素蘭傳》，卷109，2400~2402。

72 二人事蹟見《金史》，卷104，〈奧屯忠孝傳〉、〈蒲察思忠傳〉，2298~2300。

73 《金史·完顏寓傳》，卷104，2301~2302。

74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152~155為討論「和女真進士科有關的政治衝突」之專節，主要焦點在於女真進士由於多擔任臺諫之職，而與宰執對立所造成的政治衝突。根據陶氏的統計，金代四十九名女真進士中，曾任臺諫者至少有二十三人。

高峰，《金史·選舉志》中的相關記載是：

（宣宗興定）五年（1221），上賜進士幹勒業德等二十八人及第。上覽程文，怪其數少，以問宰臣，對曰：「大定制隨處設學，諸謀克貢三人或二人為生員，贍以錢米。至泰和（1201~1208）中，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故學者多。今京師雖存府學，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軍戶處置學養之，庶可加益。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乞更增四十人。中京、亳州、京兆府並置學官於總府，以謀克內不隸軍籍者為學生，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乞同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⁷⁵

事實上，章宗朝為了限制策論進士的人數，曾於承安二年（1197）「敕策論進士限丁習學。遂定制，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三次終場，不在驗丁之限。」⁷⁶不論是因為出路較佳，或廩給較豐，章宗時期策論進士人數的增加，是可以確定的。⁷⁷或許正因為如此，原本金朝政府中「監察御史凡八員，漢人四員皆進士，而女直四員則文資右職參注。」章宗時宰臣完顏守貞建議：「監察乃清要之職，流品自異，俱宜一體純用進士。」⁷⁸在可查考的傳記資料中顯示，至少有三位女真進士是在擔任御史臺下的監察御史和各路按察司的長官按察使等監察官員職務的時候，有優異表現的。一位是大定二十八年（1188）的進士裴滿亨，一位是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的進士納蘭胡魯刺，一位是明昌二年（1191）年的進士完顏伯嘉，還有一位是明昌五年（1194）的進士赤盞尉忻。

75 《金史·選舉一》，卷51，1143~1144。

76 《金史·選舉一》，卷51，1142。其中所謂「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指的應該是有猛安謀克戶。

77 完顏守貞曾向章宗進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敘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見《金史·選舉一》，卷51，1137；〈完顏守貞傳〉所載文字略有出入，卷73，1688。

78 《金史·完顏守貞傳》，卷73，1688。

裴滿亨原本是世宗身邊的奉職，考中進士後，世宗擢升為奉御。《金史·裴滿亨傳》說：

章宗即位，諭之曰：「朕左右侍臣多以門第顯，惟爾繇科甲進，且先朝信臣，國家利害為朕盡言。」俄擢監察御史。內侍梁道兒恃恩驕橫，朝士側目，亨劾奏其姦。遷鎬王府尉，出為定國軍節度使，三遷同知大名府事。先是，豪猾從衡，前政莫制，亨下車宣明約束，闔境帖然。承安四年，改河南路按察副使，就遷本路副統軍，中都、西京等路按察使。時世襲家豪奪民田，亨檢其實，悉還正之。⁷⁹

從章宗分別「門第」與「科甲」，可知他對進士出身的女真人有著特別的期望，而從裴滿亨日後劾奏內侍，約束豪猾，校正世襲女真官員強佔民田之弊等等表現，則顯現了忠於君命、忠於職守的文官性格。另一位曾經裁抑女真豪民的是承安二年第一名的進士納蘭胡魯刺，他曾「被詔括牛于臨潢、上京等路。丞相（完顏）襄有田在肇州，家奴匿牛不以實聞，即械繫正其罪而盡括之。於是豪民皆懼，無敢匿者。使還，襄稱其能。」其後胡魯刺在任曹州刺史時，「豪民僕散掃合立私渡於定陶間，逃兵盜劫，皆籍為囊，累政莫敢問。胡魯刺捕治之，窮竟其黨，闔郡肅然。改沃州。改南京路按察副使。」⁸⁰在以上二人的經歷中，裁抑的豪強顯然都是女真人，或許因為如此，以致前任官員不敢或無力處置，而兩人卻能夠充分發揮監察官員的職權與使命，顯示同具女真人身分與進士資格的女真監察官員，在金代官僚體中可能發揮的特殊作用。

完顏伯嘉的經歷遠較前二位來得豐富，在早年有裁抑豪右之舉，宣宗貞祐以後，又因朝廷用兵，而領方面之寄，貫串這些事蹟的是他「純直，不能與時低昂」的行事風格。他在明昌二年獲進士資格後，調中都左警巡判官，

孝懿皇后妹晉國夫人家奴買漆不酬直，伯嘉鈞致晉國用事奴數人繫獄。晉國白章宗，章宗曰：「媿酬其價，則奴釋矣。」由是豪

79 以上俱見《金史·裴滿亨傳》，卷97，2143~2144。

80 以上俱見《金史·納蘭胡魯刺傳》，卷103，2283。

右屏跡。改寶坻丞。補尚書省令史，除太學助教、監察御史。劾奏平章政事僕散揆。或曰：「與宰相有隙，奈何？」伯嘉曰：「職分如此。」⁸¹

伯嘉於宣宗興定二年（1218），任御史中丞時，劾奏負責備禦潼關、陝州，卻在兵潰後自己匿名逃亡的右副元帥蒲察阿里不孫；又一再批評專政的宰執朮虎高琪與高汝礪，例如在宰相請修山寨以避兵時，伯嘉諫曰：

建議者必曰據險可以安君父，獨不見陳後主之入井乎？假令入山寨可以得生，能復為國乎。人臣有忠國者，有媚君者，忠國者或拂君意，媚君者不為國謀。臣竊論之，有國可以有君，有君未必有國也。⁸²

之後由於「高琪、汝礪聞之，怒愈甚。」終於在元光元年（1222），「坐言事過切，降遙授同知歸德府事。」次年雖再任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於河中，但不久便去世了。⁸³

赤盞尉忻在通過進士考試後，擔任過尚書省令史、吏部主事、監察御史等職。在監察御史任上，言「諸王駙馬至京師和買諸物，失朝廷體。」但他真正表現出大臣風範，為國家向皇帝進言極諫，卻是在哀宗朝，任尚書右丞時，當時：

哀宗欲修宮室，尉忻極諫，至以臥薪嘗膽為言，上悚然從之。同判睦親府內族撒合輦交結中外，久在禁近。哀宗為太子，有定策功，由是頗惑其言，復倚信日深，臺諫每以為言。太后嘗戒敕曰：「上之騎鞠舉樂皆汝教之，再犯必杖汝。」哀宗終不能去。尉忻諫曰：「撒合輦姦諛之最，日在天子左右，非社稷福。」上悔悟，出為中京留守，朝論快之。⁸⁴

赤盞尉忻雖然是因為丞相高汝礪的推薦，而在宣宗朝末期拜參知政事，

81 《金史·完顏伯嘉傳》，卷100，2208。

82 同前註，2212。

83 同前註，2210~2213。

84 以上俱見《金史·赤盞尉忻傳》，卷115，2532。

但是從他對哀宗與哀宗近臣直切的批評，可以看出宣宗任用他時，為何說他「資稟純質，事可倚任」。⁸⁵以上完顏伯嘉為御史中丞時對專權用事的宰執激烈的批評，與早年不畏豪右的作為，並納蘭胡魯刺、裴滿亨任按察使時的裁抑豪強，赤盞尉忻的事君極諫，顯現的正是輔佐皇帝，匡正宰相，體察民隱的大臣風範，而這些作風與徒單鑑立下的典範之間，可說是前後輝映。

除了諫官的風骨之外，章宗朝以下的女真進士更有多人在金末展現了死節的勇氣。《金史·忠義傳》四卷共一〇一人中，確定為女真策論進士的就有十六人，其他進士，包括詞賦、武舉等則有十五人。這十六位女真進士，依照其登科的年度，可分為：大定二十二年（1182）的夾谷守中，大定二十五年（1185）的烏古論仲溫，大定二十八年（1188）的和速嘉安禮、烏林荅乞住、兀顏訛出虎、粘割貞，明昌二年（1191）的烏古論榮祖、烏古論德升，明昌五年（1194）的尼厖古蒲魯虎，承安二年（1197）的納合蒲刺都、烏古孫仲端，泰和三年（1203）的蒲察婁室、裴滿阿虎帶、完顏珠顥、粘葛完展，以及不知何時登科的陀滿胡土門。⁸⁶而他們死節的時間則集中在宣宗貞祐二年（1214）中都為蒙古軍攻陷，宣宗貞祐四年（1216）到興定五年（1221）間蒙古軍攻陷太原、平陽等地，以及天興二年（1233）的汴京崔立之變。不可否認的，由於金末與蒙古的戰事歷經二十餘年，一些人死節之後，朝廷為激勵士氣，往往追贈、追封官職，使得這些忠義事蹟，不能不染上一些功利的色彩，即便如此，大多數的女真官員都是死於職務上，他們或為刺史、防禦使、節度使，或擔任都城之留守等職務，只有極少數的人像抹撚盡忠一般怯懦逃亡。由此可見世宗「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真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的用心，⁸⁷以及將譯經與培育、選拔女真文治人才制度配合的政策，在金末女真人對金政權的效忠上確實展現成果。

85 同前註。

86 參照王頌，《金代的行政地理》（未刊稿），〈附錄一：登科名錄〉，9~35；《金史·忠義》一~四，卷121~124，2633~2712。

87 《金史·世宗下》，卷8，184~185。

前文中提及中都城破時死節的都元帥承暉，是完顏守貞的忘年交，他雖不是策論進士，但「好學，淹貫經史。」這位「常置司馬光、蘇軾像於書室，曰：『吾師司馬而友蘇公。』」的女真重臣死前的表現亦可具體說明經書內的義理，對他的影響：

舉家號泣，神色泰然，方與（師）安石舉白引滿，謂之曰：「承暉於五經皆經師授，謹守而力行之，不為虛文。」⁸⁸

金末死節之士中的多位女真進士，或許沒有如承暉般死節前散家財，放奴僕為良等儀式，但是「一死以報國家」的心大抵是相同的。值得追問的是，他們此時所認同的國家，是金國，還是完顏皇室所領導的女真族？當面對國家遭受多方面攻擊，國家重心該往何處遷移等問題時，徒單鎰曾經提出上策為固守中都，其次當退守遼東的建議，而與徒單鎰有著相似意見的女真進士，一位是納坦謀嘉，一位是溫迪罕達。納坦謀嘉是承安五年（1200）年特賜同進士出身。在中都被圍時，任元帥府經歷官。宣宗議遷都時，謀嘉曰：「不可。河南地狹土薄，他日宋、夏交侵，河北非我有矣。當選諸王分鎮遼東、河南，中都不可去也。」⁸⁹溫迪罕達則是明昌五年（1194）的進士，他在宣宗興定元年（1217），擔任侍御史，上疏曰：「遼東興王之地，移刺都不能守，走還南京。度今之勢，可令濮王守純行省蓋州，駐兵合思罕，以繫一方之心。昔祖宗封建諸王，錯峙相維，以定大業。今乃委諸疏外，非計也。」⁹⁰更明確的指出了金初封建的方式，才是能夠解決眼前危機的方法。這些方法與徒單鎰提出的退守遼東的策略，在宣宗看來或許已沒有實行的條件，但是當這些女真進士提出這樣固守祖宗根本的期望之時，不能不說世宗與章宗意欲透過女真文字、語言的推廣，強化女真的認同，並維持女真族群優勢地位的整套措施，依舊為部分女真進士所信守。但是當君主選擇的是遠離女真故地的應變方式，並且更進一步強化文治的訴求，以尋求華北地區漢人對其君權的支持之時，女真進士從儒家經史中習得的忠君觀念，使得

88 以上記事並引文見《金史·承暉傳》，卷101，2226~2227。

89 《金史·納坦謀嘉傳》，卷104，2288。

90 《金史·溫迪罕達傳》，卷104，2293。

他們無可選擇，必須死節以報君，此時君主究竟是所有女真人的領導者，還是金國所有人民的皇帝，從這些死社稷、死國家的女真進士有限的傳記資料中，很難看出清楚的分別。對於世宗女真政策成敗的評估，可能必須將章宗朝以下，君主對「女真認同」與「君權獨尊」孰輕孰重的看法與施政方向，作通盤檢討之後，才會有較為明確的答案。

四、結語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教。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汴京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傳》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治有補於人之家國，豈一日之效哉。⁹¹

以上是《金史·文藝傳》的序，傳中的人物大多是為金朝建立禮儀制度的遼、宋士人。但是序中所論，卻可以放在一個更大的框架中去驗證。以往學者討論金朝的「文治」，多從女真統治者對唐、宋的政府體制、禮儀、文物的採納著眼，因此對這段文字中的「文」的解讀，是與漢字完全連結在一起的。流傳至今的金代文學作品，似乎也可以印證這樣的看法。然而值得進一步推敲的，是這篇序中「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這一段話，強調金朝建立的統治體制，是與唐、宋並立，而非附從於唐，或衍生於宋。那麼，金朝是以什麼為主幹，建構起獨立於唐、宋體制之外的金制與金文呢？

本文嘗試從這個疑問出發，探討金代女真政權建立之時，開始逐步

91 《金史·文藝上》，卷125，2713-2714。

發展的文治傳統。但為了聚集討論的焦點，因此以世宗朝女真進士科的設置為起點，一方面追溯其定制的過程，釐清其中因應現實的部分，與發揮主政者理想的部分；另一方面探究相關人物的影響，所指的人物包括直接建議者，也包括與制度的基礎——女真文字的創製與推廣——有直接關係的女真臣僚。從這個部分的討論中發現，金初協助朝廷仿遼、宋制度，並參以唐制而建立禮儀制度的幾位女真重臣，如完顏希尹、宗翰、宗憲等，同時也積極於建立女真文字系統，記錄女真早期的法度、習俗與歷史，並且在國際秩序中，也追求最高的中心地位。而與設置女真進士科有直接關係的世宗朝女真官員，或直接是他們的後裔，或曾受他們的賞識推薦，顯示金初建立文化上自主地位的努力，不止一直被實踐並傳承；在世宗朝，更因為君主的加入，而進一步化為影響社會價值觀念的選才制度。世宗不僅在女真進士地位的提升上具有關鍵性的角色，更重要的是他利用大舉翻譯儒家的經典，擴大了女真文字運用範圍，並且充實深化了女真文化的內涵。後者雖是一個借用的過程，但是世宗清楚地表示，他之所以選擇這些典籍，是因為其中的道理和女真人純直的本俗是相通的。

世宗推廣女真文字，強化女真認同，與振興女真猛安謀克的戰鬥力都是為了因應此時來自草原的危機，有著十分現實的意義與目標。但是當蒙古勢力已盛，且正式挑戰金朝權威之後，世宗的女真政策，例如強化女真戰鬥力，加強與遼東女真之間的關係等，或者緩不濟急，或者有實行上的困難，只有女真進士科一直施行到金末，而章宗朝以下數目漸增的女真進士，是否仍舊能夠體現世宗對這個選取女真文治人才制度的期望？本文探討的第二個焦點，就是女真進士在政治上的實際表現，以檢討這個體現文治精神的制度對女真政權的影響。依照宰執、監察官員、金末死節者幾個項目，嘗試建構女真進士的群體性格，及金朝國家局勢的變化對他們的影響。所得的結果，除了可以肯定女真進士科為國舉才的功能外，也略微可以看出世宗朝、章宗朝，以至宣宗朝女真進士角色與地位的變化。世宗朝的女真進士因為受到世宗與女真宰執的特別提攜，能夠成為國家重臣，而章宗朝晚期到宣宗朝，女真進士依舊能夠

成功扮演監察官員的角色，協助君主維護政權。但是無論是監察官員的忠君，或是地方官員的死節，大多數人的事蹟中顯現的是對君主及其所代表的國家的效忠。對於這個國家應當如何定位，如何存續，他們的影響力似乎十分有限。雖然仍有女真進士在面對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頭，能夠不受君主意向左右，提出遼東為國家根本，必須保守的意見，說明世宗藉由女真文字與科舉制度結合的政策，確實在部分女真進士身上，看到既提升女真人治國能力，又強化女真認同的成果。但是若與金初完顏希尹、宗憲等人欲「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的視野與氣度相比，不僅是格局小了許多，更重要的是以女真族群為主體的考量，已經是諸多政策選項中的極少數。為何在世宗時期能夠總結前人的努力，將女真文治體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到了宣宗朝，讓女真政權退回遼東的意見卻完全不能為女真君主所採納？其間的原因，除了蒙古勢力興起，遼東故地已不在金廷掌握之中等客觀形勢的改變之外，似乎也必須從君主的角度，對章宗、衛紹王、宣宗、哀宗朝的國家定位問題做全盤探討。本文所提出的對女真進士出身臣僚的觀察，或可作為日後繼續研究女真政治體制與國家定位之轉變的基礎。

（責任編輯：李如鈞 校對：鄒金芳 蔡文地）

The *Jinshi* Examination for the Jurchens and Its Impact on the Jurchen Polity in the Twelfth - Thirteenth Century

Hsu, Ping-yu*

Abstract

Beginning in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was an important system for select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Rulers in the Song dynasty placed great value on the *Jinshi* examinations, with the result that those who entered officialdom through the examination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government. The Khitan Liao court and the early Jin rulers also used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o select officials, but the status and influence of these officials rarely reached those of the heirs of prominent Khitan or Jurchen ministers or the imperial clansmen. And it seems that the *Jinshi* exam did not become the route to the dominant class. It was not until 1173, under Jin Shizong (r.1161-1189) that a special Jurchen-language *Jinshi* examination system was held on behalf of Jurchen language scholars. This was in conjunction with Shizong's classics translation project. Because of the success of this examination, from 1180 until the end of the dynasty, Jurchen special exams became a formal part of the Ji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has two objectives. The first is to assess the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ystem,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ing of Shizong and his Jurchen ministers in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moting Jurchens with civil capability. The second is to examine the Jurchen civil talent that emerged from this official track after the appearance of Jurchen *Jinshi* in the government, and to explore the impact on the divisions of power within the Jurchen polity.

Keywords: Jin dynasty, Jurchen, Jurchen language, *Jinshi* examination for the Jurchen, Shizong Emperor (r. 1161-1189), Zhangzong Emperor (r. 1189-1208)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